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學生學習評量辦法

109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113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 年 12 月 9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一、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二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。
三、113 年 10 月 18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35075796 號函修正之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
貳、目的：一、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。
二、肯定個別學習成就，輔導學生學習態度，提昇學生學習成效。
三、精進教師教學效能，落實教師有效教學，推展教師專業發展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學生各學習領域成績評量，依各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等內涵分別辦理。

二、評量層面應兼顧認知、技能及情意三方面。

三、評量時機應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；並顧及教材內容、教學目標與能力指標，其難度應符合學生程度，並著重在呈現學生的學習歷程與結果，期使學生透過成功的經驗，提高學習的興趣與信心，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與安置性評量。

四、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三次為原則，畢業班最後一學期以兩次為原則。

五、模擬考辦理次數，每學期不得超過二次（全學年不得超過四次），於國中九年級始得辦理。

六、多元評量方式：

一	鑑賞：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。
二	晤談：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，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。
三	報告：就學生閱讀、觀察、實驗、調查、討論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。
四	表演：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。
五	實作：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
六	資料蒐集整理：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、整理、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。
七	設計製作：就學生之創作過程及實際表現評量之。
八	作業：就學生各種習作評量之。
九	紙筆測驗：就學生經由教師依教材內容、教學目標與能力指標所編之測驗評量之。
十	實踐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
十一	其他。

七、評量結果成績依下列方式換算之：

一	優等：九十分以上者。
二	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。

三	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。
四	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。
五	丁等：未滿六十分者。

八、學習領域之評量分下列各學習領域辦理：

(一)語文學習領域。（分為本國語文與英語）

(二)數學學習領域。

(三)社會學習領域。

(四)自然科學學習領域。

(五)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。

(六)綜合活動學習領域。

(七)科技學習領域。

(八)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。

彈性學習節數併入八大學習領域評量。

九、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，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(一)每次定期成績，為定期評量佔百分之四十及平時評量佔百分之六十計算之。

(二)各學習領域之學期總成績，為各次定期成績之平均。

(三)八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，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，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。

(四)各學習領域畢業成績以該學習領域六學期成績平均之。

(五)各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成績辦法，由授課教師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法定代理人說明。

肆、補考及補救教學：

一、學生定期評量，因故經准假者，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；如無故擅自缺考者，不准補考，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，其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因公、喪、病(須醫師診斷證明)請假，經准假者，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。

(二)因事請假缺考，補考成績六十分以下，以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六十分，超過部分八折計算。(例如:原80分，折算為60分+20*80%=76分)

(三)無故擅自缺考者，該次缺考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四)學生中途輟學復學後，當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由任課教師按領域(學科)以補考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其成績；相關成績之處理，由學校「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」訂定補充規定。

(五)學生中途輟學或無故缺課達一學期以上，返校繼續就讀者，其整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二、各任課教師依學生學習結果進行補救教學。

伍、評量獎勵：

一、各任課老師於評量後，將成績登錄至成績管理系統。

二、各班統計評量成績後，不公布班級與全校名次。

三、各班學生評量獎勵，依本校相關辦法頒發獎勵。

陸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